|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 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 **实施层级及权限** | | | **部门职责**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1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3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  第五条第一款：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以2元以上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的，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 乌苏市 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 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2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自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乱涂写、乱刻画、对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3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自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乱堆放、吊挂物品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4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自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垃圾等废弃物、对任意焚烧树叶或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5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自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或不按规定清远、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不按规定要求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6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自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做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做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做必要覆盖、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7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自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的、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8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自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9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自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10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自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11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自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12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自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13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自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建筑物和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14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198号令自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15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198号令自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梁）上行驶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16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198号令自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17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198号令自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18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198号令自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9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198号令自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20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198号令自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21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198号令自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9.40.41.42项法条内容处罚情况请补齐）（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22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198号令自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23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198号令自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经批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24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198号令自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抢修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5.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25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198号令自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26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第4号令自2010年5月27日第5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该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4.45.46需要补充此法条）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27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第4号令自2010年5月27日第5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该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28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第4号令自2010年5月27日第5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该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29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04号令自2001年8月23日建设部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1年9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１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30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04号令自2001年8月23日建设部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1年9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１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通信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通信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31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0号令自1992年5月20日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若干规定 ）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并可以处损失金额3倍以下的处罚：（一）损坏城市水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32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0号令自1992年5月20日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若干规定）   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逾期不退还、不恢复原状的，可按城市土地基准价格或者同类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的1至3倍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IM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33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0号令自1992年5月20日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若干规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并可以处损失金额3倍以下的处罚：（一）损坏城市水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34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自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35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自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36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自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37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自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38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自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39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自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40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自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41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自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  区级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42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自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  区级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43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自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44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令，自2005年3月1日经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45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令，自2005年3月1日经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46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令，自2005年3月1日经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47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令，自2005年3月1日经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48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令，自2005年3月1日经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49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令，自2005年3月1日经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50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令，自2005年3月1日经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51 |  | 行政处罚 | 【法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2016年2月2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城镇热力工程未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并处三万元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城镇热力工程未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52 |  | 行政处罚 | 【法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2016年2月2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城镇热力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城镇热力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53 |  | 行政处罚 | 【法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2016年2月2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擅自从事城镇供热经营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擅自从事城镇供热经营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54 |  | 行政处罚 | 【法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2016年2月2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供热单位擅自改变供热能力、范围或方式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供热单位擅自改变供热能力、范围或方式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55 |  | 行政处罚 | 【法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2016年2月2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时间供热，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按规定时间供热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56 |  | 行政处罚 | 【法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2016年2月2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城镇热力设施发生故障或因其他原因停止供热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城镇热力设施发生故障或因其他原因停止供热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57 |  | 行政处罚 | 【法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2016年2月2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城市热力设施安全保护标志的； （二）未与用热户签订供用热合同的； （三）充水试压未提前七日通知用热户的； （四）未按规定设置测温点、定期进行测温的； （五）停止供热八小时以上未及时通知用热户的； （六）未按规定退还热费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按规定设置城市热力设施安全保护标志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58 |  | 行政处罚 | 【法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2016年2月2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隐瞒用热面积或擅自并网，改变城镇热力设施使用性质及运行方式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59 |  | 行政处罚 | 【法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2016年2月2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三条：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热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二）在采暖期内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在采暖期内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60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六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一）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 （三）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前款第（一）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61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七十条：用户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擅自连接、隔断、改动、增减供热管线、供热设施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62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违反专项规划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开沟挖渠、挖坑取土、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察、施工等建设活动，其他损坏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其安全、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63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在限期内拆除分散锅炉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强制拆除。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在限期内拆除分散锅炉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64 |  | 行政处罚 |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1996年4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6〕49号批准，1996年4月24日自治区建设厅新建法字〔1996〕7号发布；根据1997年11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1997〕97号修订；根据2004年6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2号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十五条：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二）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65 |  | 行政处罚 |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1996年4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6〕49号批准，1996年4月24日自治区建设厅新建法字〔1996〕7号发布；根据1997年11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1997〕97号修订；根据2004年6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2号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十六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或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或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66 |  | 行政处罚 |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1996年4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6〕49号批准，1996年4月24日自治区建设厅新建法字〔1996〕7号发布；根据1997年11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1997〕97号修订；根据2004年6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2号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十七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属非经营活动的，公民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四）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二）（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67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此条例于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68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已于2006年12月26日经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进行监测和随机抽检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或者提供虚假水质监测数据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未按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进行监测和随机抽检的，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或者提供虚假水质监测数据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69.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69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已于2006年12月26日经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违反本规定，使用不合格的水质检测材料和设备造成事故的，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违反本规定，使用不合格的水质检测材料和设备造成事故的，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70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六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一）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 （三）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前款第（一）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经营者提供的水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水的，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水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71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七十条：用户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擅自拆卸、改装、迁移或者损坏公共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盗用水或者违反合同约定改变用水用途，未经许可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72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在城市供水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违反专项规划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开沟挖渠、挖坑取土、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察、施工等建设活动，其他损坏供水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其安全、正常运转的行为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73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禁止未经中间水池直接加压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74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75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76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77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78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79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80.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80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8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81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82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83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84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85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86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87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88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89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90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91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92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93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94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95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96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97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98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99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第一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城市燃气经营者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00.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00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第一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燃气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01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第一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气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02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六十九条：瓶装燃气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瓶装燃气经营者使用没有产品合格证、报废、改装的气瓶，以及超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充装瓶装燃气，瓶内残液存量和充气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装后气瓶角阀不进行塑封，不标明充装单位，存放气瓶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的规定，配备或者委托不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瓶装燃气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0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03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七十条：用户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燃气用户不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燃气安全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燃气，管道燃气用户不使用与当地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盗用或者转供燃气，损坏燃气设施，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擅自拆卸、改装燃气设施，改换气瓶检验标识，加热、倒灌瓶装燃气或者自行倾倒瓶内残液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04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在城市燃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违反专项规划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开沟挖渠、挖坑取土、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察、施工等建设活动；其他损坏燃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其安全、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05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该《办法》分总则、许可申请与审查、管理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5章34条，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予以废止）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的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06.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06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该《办法》分总则、许可申请与审查、管理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5章34条，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予以废止。）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07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该《办法》分总则、许可申请与审查、管理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5章34条，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予以废止。）  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排水户未按照违法行为：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08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该《办法》分总则、许可申请与审查、管理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5章34条，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予以废止。）  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09.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09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该《办法》分总则、许可申请与审查、管理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5章34条，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10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该《办法》分总则、许可申请与审查、管理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5章34条，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11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该《办法》分总则、许可申请与审查、管理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5章34条，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1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12 |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该《办法》分总则、许可申请与审查、管理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5章34条，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13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14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15.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15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16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17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18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19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20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21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22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23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24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25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26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27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经2003年7月3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或者超出《排水许可证》的范围擅自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或者超出《排水许可证》的范围擅自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28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经2003年7月3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自建排水设施与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连接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经批准擅自将自建排水设施与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连接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29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经2003年7月3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30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经2003年7月3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向窨井倾倒积雪、污水，向城市排水管道倾倒垃圾、废渣、泥浆等废弃物，堵塞、压占、拆卸、移动城市排水设施，向城市排水管道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31 |  | 行政处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经2003年7月3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排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打桩、埋设线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擅自在排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打桩、埋设线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32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1992年11月30日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2001年9月4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
| 133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34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违章占道、露天经营烧烤、大排档，产生烟尘污染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35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36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37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与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比对后新增的事项 |
| 138 |  |  |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自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县市区级 | |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违法事实不清、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从住建局划入 |